

集美大学

职改(通知)

集大职改(2003)10号

关于公布刘明辉等69位同志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闽人复(2003)139号、140号、142号、144号、146号等文件精神，经福建省高等学校相应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省人事厅批准确认，刘明辉等69位同志具备相应高级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03年7月24日，现予公布。具体人员及任职资格如下（姓名排列顺序与闽人发相应文件相同）：

一、教授(21名)

刘明辉	赵克	石爱虎	刘广洋	张白玲	庄友明
景国劲	林长川	李丽娜	林金表	林少芬	陈发河
曹敏杰	王永兴	黄伟	王鸿鹏	刘建华	邱澄宇
陆式盘	黄广宇	黄义新			

二、副教授 (39 名)

叶宝华	朱 林	林 跃	潘碧芳	丘小龙	赵毓宝
高绍福	张哲英	黄嘉玮	徐可纯	连瑞华	张明飞
兰裕明	黄慧君	林开银	方水明	丁 青	吴蕾红
郑 哔	肖仕平	林德时	郭文才	蔡惠玲	江亦川
刘清荣	林颖贤	刘丽莉	万 春	陶 胜	裴秀英
张晓明	周海峰	崔博文	鄢庆枇	卢亚芳	冯 涛
刘静雯	蒋英兰	黄玉燕			

三、高级实验师 (4 名)

陈仁安 黄慧斌 李集生 刘爱原

四、副研究员 (5 名)

陈洪林 周邵生 庄惠龙 张重香 禹 俊

特此通知

集美大学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2003 年 8 月 30 日

